

《东莞嘉卓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公示表

编号：HCAP-2022-0091（XP）

东莞嘉卓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李中隆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李中隆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769-86901300

2023年02月02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东莞嘉卓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评价负责人：韩廷亮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2023年02月02日

(安全评价机构盖章)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项目组成员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高级工程师	

(一) 安全评价报告正文

1 被评价单位概况

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嘉卓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卓成公司”或“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5 月 10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40112135；住所：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村文裕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黄仕琼；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3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光电产品、蓝牙产品、三维立体影音相关电子产品；多媒体音频及视频播放器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嘉卓成公司持有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东危化生字[2020]003 号，有效期：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丙烯酸清漆 1130 吨/年、丙烯酸磁漆 1200 吨/年、丙烯酸烘漆 100 吨/年、聚酯树脂清漆 260 吨/年、丙烯酸漆稀释剂 1700 吨/年、聚酯漆稀释剂 150 吨/年。

此次换证，该公司许可范围不变，因市场需求，调整部分品种的年产量，主要是提高油漆产品（丙烯酸清漆、丙烯酸磁漆、丙烯酸烘漆、聚酯树脂清漆）产量，减少稀释剂丙烯酸漆稀释剂的年产量，聚酯漆稀释剂年产量不变，调整后各产品的年产量是丙烯酸清漆 1500 吨/年、丙烯酸磁漆 1500 吨/年、丙烯酸烘漆 500 吨/年、聚酯树脂清漆 600 吨/年、丙烯酸漆稀释剂 1000 吨/年、聚酯漆稀释剂 150 吨/年，调整后总年产量较三年前申请多出 710 吨，多出年产量公司在遵守劳动法的前提下通过延长员工工作时间，使现有设备得到充分利得以实现，企业具体情况见下表 1.1：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东莞嘉卓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村文裕工业区					
联系电话	0769-86901300	传真	0769-87766348	邮政编码	523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 集体所有制 () 私有制 (√)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黄仕琼	主要负责人	李中隆			
职工人数	48 人	技术管理人数	5 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数	1 人	
注册资本	1873 万元人民币	固定资产	800 万元人民币	上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产品						
品名	具体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序号	生产能力 (吨/年)	最大库存量 (t)	储存场所	火灾危险性类别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 [闭杯闪点 ≤60℃]	丙烯酸清漆	2828	1500	30	2#甲类仓库	乙类
	丙烯酸磁漆	2828	1500	30	2#甲类仓库	甲类
	丙烯酸烘漆	2828	500	10	1#甲类仓库	甲类
	聚酯树脂清漆	2828	600	15	2#甲类仓库	乙类
	丙烯酸漆稀释剂	2828	1000	30	1#甲类仓库	甲类
	聚酯漆稀释剂	2828	150	10	1#甲类仓库	甲类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料						
品种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序号	火灾危险性类别	最大库存量 (t)	储存场所	年使用量 (t)	
乙酸乙酯	2651	甲类	20	2#仓库	200	
乙酸正丁酯 (醋酸丁酯)	2657	甲类	10	2#仓库	50	
4-甲基-2-戊酮	1059	甲类	20	1#仓库	350	
2-丙醇 (异丙醇)	111	甲类	15	1#仓库	400	
2-丁氧基乙醇 (乙二醇单丁醚)	249	丙类	15	1#仓库	1000	
正丁醇	2761	乙类	15	2#仓库	300	
乙苯	2566	甲类	2	2#仓库	20	
乙酸仲丁酯 (醋酸仲丁酯)	2660	甲类	2	2#仓库	20	
2-庚酮 (甲基正戊酮)	829	乙类	5	1#仓库	20	
2-甲基-1-丙醇 (异丁醇)	1033	乙类	15	1#仓库	20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358	甲类	15	1#仓库	20	
环己酮	952	乙类	15	1#仓库	350	
丙烯酸树脂	2828	甲类	15	1#仓库	600	
UV 树脂	2828	甲类	5	1#仓库	100	
丙二醇甲醚	2828	乙类	10	2#仓库	10	

醇酸树脂	2828	乙类	2	1#仓库	30
芳香族溶剂 100	2828	乙类	2	1#仓库	20
铝银浆	2828	甲类	2	1#仓库	5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828	乙类	2	2#仓库	20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被评价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说明1：原料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判定依据企业提供的原料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产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判定依据来源于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时产品的检测报告。

说明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上各产品的产能均为4540吨/年，企业现有生产储存条件各产品均达不到登记产能，本表所列产能为企业结合市场需求及自身生产储存能力确定。

1.2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

东莞嘉卓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村文裕工业区，厂区设有围墙和围栏与周边相隔，坐南向北，厂区主出入口设置在北面与北侧的文裕路相连。嘉卓成厂区内用地分一期和二期，一期用地位于厂内的西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含相关辅助设施及办公生活区，下同），二期用地位于东侧，目前在建，为非危险化学品项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嘉卓成厂区北侧是文裕路（属于文裕工业区内道路，目前道路扩建工程处于施工阶段，文裕路仍属工业区内道路）；东侧是空地；南侧是山地，山地南侧距离厂区最近的甲类场所（甲类仓库）约117m处是甬莞高速；西南侧山坡上有一杆高约6m的架空电力线；西北侧是空地。

嘉卓成厂区周边50m范围内无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无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无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没有车站、码头、机场、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无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以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厂内危险化学品建（构）筑物为两座甲类车间（1#车间和2#车间）和两座甲类仓库（1#仓库和2#仓库），危险化学品建（构）筑物与厂外相邻建（构）

筑物、道路之间的防火间距见下表 1.2。

表 1.2 危险化学品建（构）筑物与厂外相邻建（构）筑物、道路之间实测距离与规范防火间距对照表（m）

建筑物名称	相邻建构筑物	防火间距(m)		结论	标准名称及条文
		标准值	实测值		
2#生产车间 (甲类, 二级)	北侧: 工业区道路	15	60.2	合格	《建规》第 3.4.3 条
	东侧: 莞樟东路	100	300	合格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南侧: 甬莞高速	100	208	合格	
	西南: 架空电力线 (杆高 6m)	9	95	合格	《建规》第 10.2.1 条
	西侧: 山地	—	—	—	—
1#生产车间 (甲类, 二级)	北侧: 工业区道路	15	101.2	合格	《建规》第 3.4.3 条
	东侧: 莞樟东路	100	300	合格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南侧: 甬莞高速	100	167	合格	
	西南: 架空电力线 (杆高 6m)	9	55	合格	《建规》第 10.2.1 条
	西侧: 山地	—	—	—	—
1#仓库 (甲类, 二级)	北侧: 工业区道路	20	145.2	合格	《建规》第 3.5.1 条
	东侧: 莞樟东路	100	350	合格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南侧: 甬莞高速	100	117	合格	
	西南: 架空电力线 (杆高 6m)	9	15	合格	《建规》第 10.2.1 条
	西侧: 山地	—	—	—	—
2#仓库 (甲类, 二级)	北侧: 工业区道路	20	145.2	合格	《建规》第 3.5.1 条
	东侧: 莞樟东路	100	300	合格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南侧: 甬莞高速	100	117	合格	
	西南: 架空电力线 (杆高 6m)	9	60	合格	《建规》第 10.2.1 条
	西侧: 山地	—	—	—	—

注 1: 《建规》是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注 2: 甲类仓库储存甲类物料大于 10 吨。
 注 3: 嘉卓成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企业, 其建设适用于《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的规定, 但因《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发布, 2020 年 10 月 01 日实施, 嘉卓成公司危险化学品建构筑物于 2010 年已建成并投产, 至今未有新、改、扩建, 因此, 此次评价有关危险化学品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规范值仍取自设计时依据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下同。
 结论: 厂内建构筑物与厂外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要求。

1.3 厂区平面布置

嘉卓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28464.9m², 嘉卓成公司二期非危险化学品项目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较近的是两座在建的高层厂房(丙类, 耐火等级二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厂区(下文所述厂区, 均指危险

12.1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复查

根据现场检查及评价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措施，该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本项目组对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以确定整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具体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嘉卓成公司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整改的内容	整改建议	复查情况	结论
1	与 1#甲类车间贴临设置的配电房和空压机房内电气设备不防爆，且位于 1#甲类车间的防爆危险区域内。	车间配电房和空压机房相关门窗封堵以确保不防爆的电气设施位于 1#甲类车间的防爆危险区域外。	已对配电房和空压机房的部分窗户进行封堵，封堵后的不防爆电气设施位于 1#甲类车间的防爆危险区域外。	合格
2	车间和仓库安装的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高度不满足《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的要求。	车间和仓库安装的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高度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的要求进行整改。	已按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合格
被评价单位（盖章）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评价公司（盖章）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2.2 其他对策措施与建议

12.2.1 安全管理方面对策措施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结合岗位职责，不断改进和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和奖惩；定期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结合制度和操作规程运行情况、法律法规更新及事故案例等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能有效指导作业和预防处置事故。

13 安全评价结论

13.1 安全现状评述

13.1.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论

通过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嘉卓成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易燃液体，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灼烫、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容器爆炸、起重伤害、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和其他伤害，其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要求进行辨识，嘉卓成公司储存单元和生产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1]第49号修改）、《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可知，该公司的产品和工艺设备不属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和工艺设备。

依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名录》（2013年完整版）辨识，嘉卓成公司的生产工艺为物理混合过程，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对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应急[2020]84号），嘉卓成公司不存在整治所列的违法行为。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 [2005]，第653号修改[2014]，第666号修改[2016]，第703号修改[2018]、国办函〔2014〕40号，国办函〔2017〕120、国办函〔2021〕58号增补)等文件，嘉卓成公司使用的原料和生产的產品均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辨识，嘉卓成公司使用的原料和生

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嘉卓成公司使用的原料和生产的产物不属于易制爆化学品。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52号），嘉卓成公司使用的原料和生产的产物不属于监控化学品。

依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辨识，嘉卓成公司使用的原料和生产的产物中，原料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对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进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经辨识，嘉卓成公司使用的原料及生产的产物不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的通知》（东应急〔2020〕52号）辨识，建设项目不涉及全市禁止部分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所在地为樟木头镇，属于非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生产、使用的品种均在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内，允许生产、储存和使用。

13.1.2 定性、定量分析结论

（1）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等标准规范以及《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对嘉卓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分析评价，嘉卓成公司对存在的不符合项，已经进行了整改。

(2)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附录 A,采用危险度评价法评价各单元的危险程度及其危险等级:嘉卓成公司 1#和 2#甲类车间的危险程度均为“低度危险”,危险等级为“蓝色”;1#甲类仓库和 2#甲类仓库因储存量较大,其危险程度均为“高度危险”,危险等级为“橙色”。

(3)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附件,对嘉卓成公司安全风险评估诊断进行分级,嘉卓成公司的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4) 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要求,运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表》,针对企业安全基础管理、设计与总图、试生产管理、装置运行安全、设备安全、仪表安全、电气安全、应急与消防安全和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九个方面,结合现场检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全面隐患排查,经检查,嘉卓成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要求。

(5)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分析,嘉卓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6) 根据事故树分析,导致生产车间燃爆的因素虽然很多,但只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车间燃烧爆炸是可以预防的。

(7) 经过对该甲类仓库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甲类仓库爆炸初评计算结果,火灾爆炸指数为 105,危险等级属“中等”,其影响半径约 26.9m,影响面积 2270m²;采取安全补偿措施后,火灾爆炸指数为 81,危险等级为“较轻”,其暴露半径为约 20.7m,暴露面积 1347m²。因此,有效的安全补偿措施能显著降低仓库火灾爆炸危险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3.1.3 安全条件分析结论

(1) 企业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对企业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2) 周边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对该企业的生产所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3) 自然条件对该企业有一定的影响，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其风险程度可接受，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车间、仓库的布置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涉及的原辅助材料、产品及生产技术、工艺、装置、设备和安全设施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13.1.4 安全生产情况分析结论

通过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其结果为：企业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并严格执行；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各项条件的的要求；对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人员的培训教育比较重视，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均参加相应的培训，持证上岗；为作业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并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正确佩戴；同时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设施，同时组织员工和应急队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工作。

13.2 评价结论

通过对东莞嘉卓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生产和储存设施的工艺、装置和设备、作业条件、安全设施、周边环境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等单元进行定性、定量安全评价，本评价小组认为：

东莞嘉卓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具备向主管部门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安全条件。

项目 名 称	东莞嘉卓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负责人：韩廷亮；调查日期：2022.11.24		北侧文裕路	
			
南侧山地		西侧山地	
			
2#生产车间与综合楼之间		车间内部	



车间电气防爆



车间静电接地报警器



仓库内部
以下是整改照片



可燃气体探头位置过低



探头位置已按规范要求上移



车间配电房等不在防爆区域内窗口未封堵



窗口封堵